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学〔2018〕1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学）部、处（室）部、中心：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业经2018年1月12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德树人，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技、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技、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奖学金的种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二章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等级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正确的理想信念,明辨是非,崇尚科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规校纪。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特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前 2%;

一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前 5%;

二等奖学金:学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前 10%;

三等奖学金:学年度单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在班级前 20%。

某等次奖学金名额未满,不能带入下一等次。

3. 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爱劳动,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劳动课成绩优秀);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社会服务和文体活动(体育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标准: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分别奖励 1500 元、1000 元、800 元、600 元。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同时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激发学生创新精神、鼓励学生个性化成长,学校设立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的种类有科技创新奖、创新创业奖、文艺活动优秀奖、体育竞技优秀奖、学科与技能竞赛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优秀奖、见义勇为奖等。

凡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基本条件的学生都可以参加个人单项奖的评比,各奖项不可兼得。

第八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和创新活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学校设立科技创新奖。科技创新奖的评奖条件和奖励标准:

1. 参加市厅级及以上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者;
2.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必须为第一或通讯作者);
3. 获得专利者。

根据奖项的级别和规格,科技创新奖设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每人1000元、800元、500元。

第九条 为引导在校学生增强理论实践能力和社会竞争力,奖励在创意活动、自主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奖。创新创业奖的评奖条件和奖励标准:

1. 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的教育主管部门、人社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中的获一、二、三等奖者。

2.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与实践，注册公司、开办网店、设计项目通过评审进入孵化基地或其它在创新创业方面产生实效的实践活动。

根据奖项的级别和规格，创新创业奖设一、二、三等奖，奖励分别为每人 1000 元、800 元、500 元。

第十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与文艺活动，培养艺术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学校设立文艺活动优秀奖。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或为学校争得荣誉者，经审定可获得文艺活动优秀奖，奖金 300-500 元/人。

第十一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竞赛，学校设立体育活动优秀奖。凡在体育比赛中，获得国家级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三名的队员，经审定可获得体育活动优秀奖，奖金 300-500 元/人。

第十二条 凡在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前六名、省级前三名优胜奖者，经审定可获得学科与技能竞赛优秀奖，奖金 500-1000 元/人。

第十三条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可获得精神文明奖，奖金 500-1000 元/人。

第十四条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积极，勇于探索，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在社会调查中取得明显效果和有价值的调查报

告者，经审定可获得社会实践优秀奖，奖金 500-1000 元/人。

第十五条 在与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的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或者为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以及他人人身安全而作出贡献者，可获得见义勇为奖，奖金 300-2000 元/人。

第十六条 专项奖学金指社会、企业或个人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细则见相关规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及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定，一般于每年的 9 月份进行。

第十八条 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条件的学生申请、填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登记表》（附件 1、2），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评议，班级公示 3 天、无异议报系（学部）审核。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签署推荐意见，公示 3 天（应公布受奖者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接受监督），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经审批、核准后，由校财务处将全年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经费从学校学生资助经费一助学金中统一支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修订）》（皖医专学〔2012〕53号）同时废止。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往所发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
评审登记表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审
登记表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系、专业				班级		奖学金等级	
籍贯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自我鉴定							

班级 评选 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系、专业				班级		单项奖学金种类	
籍贯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自我鉴定							

班级 评选 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
